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出，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十五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电子邮件及通讯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 10：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曾昭志、张苏利、陈宏亮、顾剑华、黄驰；监事熊娅娟、刘献、刘作明；董事会秘书杨雪娟；财务负责人何环美。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栋 202#科脉技术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7月16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雪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57号科技大厦二期A座202# 电话：1772259001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产生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